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额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的议案；

鉴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能基金”或“合伙企业”）所投项目已完成退出，投资款项已全部收回并实现收益，经与风能基金管理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解散并组织开展清算程序。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芳女士主持。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宁	刘伟盛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子信箱	jzfdxcxpl@jzfdjt.com	jzfdxcxpl@jzfd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43,389,737.12	22,224,594,513.25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9,343,922.95	6,896,284,951.75	-1.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0,278,977.57	1,237,597,909.37	5.87
利润总额	524,334,348.68	468,807,198.69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46,451.22	411,990,689.55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083,827.95	409,972,754.18	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81,758.98	575,342,300.97	1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6.11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7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5	393,209,043	0	无	0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8	374,319,234	0	无	0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1 Limited	境外法人	10.34	251,780,000	0	质押	195,000,000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80	190,000,000	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其他	3.07	74,706,041	0	无	0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68,109,338	0	无	0
陈波	境内自然人	1.83	44,600,788	0	无	0
杨列军	境内自然人	1.11	27,031,88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7	25,980,819	0	无	0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17,977,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杨列军控制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三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5/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8:30-12:00，14:00-18:00）

(二)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 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　话：0951-5100532

传　真：0951-5100533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750004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本次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三号—电力》的要求，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第二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半年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二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半年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25年4-6月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2025年4-6月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	2025年1-6月
宁夏									
风电	62,538.63	118,091.09	120,186.44	-1.74%	59,015.40	111,316.26	114,460.55	-2.75%	0.4867
智能微电网	462.75	862.51	797.18	8.20%	431.20	804.60	745.80	7.88%	风电：0.56 光伏：0.90
河南									
风电	12,478.79	24,272.19	21,576.77	12.49%	12,235.08	23,797.66	21,107.89	12.74%	0.4311
河北(含天津)									
风电	27,376.80	57,721.87	33,763.01	70.96%	26,487.97	55,843.02	32,180.52	73.53%	0.4199
光伏	1,207.17	2,302.15	2,319.57	-0.75%	1,154.45	2,198.96	2,210.93	-0.54%	0.3768
山东									
风电	38,464.83	79,561.60	72,792.93	9.30%	36,962.01	76,516.53	70,240.46	8.94%	0.5264
内蒙									
风电	9,991.78	21,038.26	15,246.67	37.99%	9,525.98	20,061.34	14,621.66	37.20%	0.2809
东北									
风电	538.30	538.30	/	/	501.60	501.60	/	/	0.2923
合计	153,059.06	304,387.95	266,682.57	14.14%	146,313.69	291,039.97	255,567.81	13.88%	0.4647

备注：1、上表数据中不含分布式光伏发电数据。公司2025年上半年分布式光伏结算电量10,312.51万千瓦时，其中：用户就地消纳结算电量6,710.06万千瓦时，余电上网电量为3,602.45万千瓦时；

2、公司2025年上半年嘉泽同心县150MW/300MWh储能电站项目结算电量3,949.07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7日，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的议案》。鉴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能基金”或“合伙企业”）所投项目已完成退出，投资款项已全部收回并实现收益，经与风能基金管理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协商，公司提议合伙企业解散并组织开展清算程序。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能基金情况概述

（一）风能基金是一家专注于风力发电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21年7月26日，基金认缴规模16亿元人民币，基金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自设立日起算，至首期出资全部到位起满五年之日。其中，投资期为自设立日起至首期出资全部到位起满三年之日或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16亿元人民币）均已实缴并已实际使用或为合理预留之日，投资期结束之日起二年为退出期。截至目前风能基金运行进入第5年，投资项目3个，风能基金实缴资金5,734.9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对风能基金不具有控制权，风能基金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历次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27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3月25日、2024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受让关联方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风能基金提前解散的相关情况

（一）风能基金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NKGJ2C
基金规模	16亿元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6日

2、截至目前（清算完成前）基金结构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200	7.1687	0.125%
普通合伙人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1,600	57.349	1%
有限合伙人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79,800	2,860.2813	49.875%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8,400	2,810.101	49.00%
合　计		160,000	5,734.90	100%

3、风能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半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89.10	89.67
负债总额(万元)	0.99	0
净资产(万元)	88.11	89.67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1.56	-9.31

4、风能基金投资情况及项目退出情况

截至2025年6月，风能基金投资的3个项目已全部退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退出金额	投资收益	退出时间
1	延安有标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7.83	1,763.23	265.40	2023.8.16
2	延安尼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4.06	2,766.51	1,202.45	2023.8.16
3	延安市延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173.01	1,611.2	-561.81	2023.8.16
合　计		5,234.90	6,140.94	906.04	------

5、风能基金资金分配情况

风能基金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安3×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股权退出分配方案》，同意将风能基金转让延安3×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全部转让款收入及风能基金账上部分现金共计62,452,809.34元进行分配，并于2023年8月底完成了分配。

截至2025年6月30日，风能基金资产总额891,012.93元，均为银行存款；负债总额9,940.55元，为应付银行托管费、管理人管理费。预计清算期间将发生审计、评估费不超过3万元，最终分配金额以清算报告为准。

（二）风能基金提前解散情况

2025年8月27日，嘉泽新能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的议案》。鉴于风能基金所投项目已完成退出，投资款项已全部收回并实现收益，经与风能基金管理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协商，公司提议合伙企业解散并组织开展清算程序。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能基金提前解散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8月27日，嘉泽新能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的议案》，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风能基金清算相关情况

本次清算的清算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根据合伙协议第12.2.1条“各合伙人在此同意指定全体普通合伙人共同担任清算人”之约定，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次合伙企业清算的清算人并成立清算小组。清算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风能基金提前解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风能基金提前解散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的规定，编制了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手(1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0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YCMCS10240号验证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均无余额且已经全部注销。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25年6月30日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59247530	731,200,0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所辖民族南街支行	8112401014200072757	56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1,291,200,000.00	---	---

注：上述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1,289,482,075.47元差额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2,34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31,075.47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0
		2020年：	1,3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2022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后的差额	
1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2021年2月28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359,482,075.47	359,482,075.47	370,000,000.00	359,482,075.47	359,482,075.47		不适用
合计			1,300,000,000.00	1,289,482,075.47	1,289,482,075.47	1,300,000,000.00	1,289,482,075.47	1,289,482,075.47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二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8月2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70,105,205.60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0YCMCS1024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个年度实现效益情况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1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110.45%	项目达产后，每年增加营业收入1.53亿元	不适用	163,657,991.84	157,494,399.74	65,684,209.80	386,836,601.38	是
2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127.33%	项目达产后，每年增加营业收入0.99亿元	127,958,682.06	139,338,761.86	120,872,148.56	64,630,739.76	452,800,332.24	是

注1：产能利用率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至2025年6月末实际发电量与按预期发电量(折算)之比。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末发电共计30个月，按此期间折算预期发电量约9.38亿度，实际发电量10.35亿度，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110.45%。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于2021年2月28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年3月至2025年6月末发电共计52个月，按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折算预期发电量约9.53亿度，实际发电量12.14亿度，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127.33%；

注2：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